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Email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2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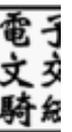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徵選辦法 (1080029622\_Attach1.docx、108002962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「學美·美學—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」徵選活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2月25日台設字第1081000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本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本徵選活動，將透過設計與創新力量再造校園環境，讓「美學」融入學生校園生活，也讓學生從中「學美」。本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徵求對象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。
  - (二)申請項目：改造校園中與學生息息相關之物件、活動或行為，以使學習環境具美感，或培養師生具美學之認知與習慣。申請改造之內容可為：
    - 1、實體物件—如裝置藝術、景觀、用餐環境、圖書館、川堂等公共環境，營養午餐之餐具、校園指標…等。
    - 2、減法設計—將校園經年累月所增設之重覆性物件去除，僅保留或重新設置具意義之單一品項之物件（如



重覆的指標、過多的裝飾物)。

- 3、行動方案—解決、改變某項校園師生之問題或習慣，如帶動全校師生以具體之行為或活動，為校園學習環境進行改造，使其具美感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本(108)年4月9日(星期二)前函送「申請表(需用印)」及「計畫書一式5份」至該中心(臺北市光復南路133號)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請轉知所轄學校，鼓勵學校踴躍投件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徵選辦法及申請表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中心程少鴻專案經理，電話(02)2745-8199分機3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